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2号

罪犯杨耀东，男， 1950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7日作出(2016)闽02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耀东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，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六十万元，扣押在案受贿及利用影响力受贿所得人民币500.9998万元予以没收,上交国库。扣押在案的余款人民币31万元及冻结在杨耀东名下建设银行账户内的人民币29万元用于执行罚金。刑期自2015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，2017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 2021年3月23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90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于 2021年3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11月23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耀东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0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926分，表扬8次。间隔期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7月，获409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六十万元，扣押受贿及利用影响力受贿所得500.9998万元予以没收,上交国库，均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罪犯，予以从严掌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耀东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耀东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